

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(星期四)中午 12：10

地點：林森校區六愛樓 302 教室

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主席：林琮智主任

記錄：古珮君

壹、宣讀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（104 年 6 月 2 日）

提案執行情形記載表

提 案	決 議	執 行 情 形
修訂本系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	依決議辦理，送院務會議審議。
修訂大學部系課程學分數調整及增刪課程，提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	依決議辦理，送院課程會議審議。
擬調整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課程結構，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	依決議辦理，送院課程會議審議。

貳、主席報告：

一、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交通費已無上限1000元的限制，

可核實報支(104年7月16日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)。

二、敬請本系師長踴躍申請產學研究計畫。

三、六愛樓三樓走廊請師長提供最新個人資訊，以製作教師簡介海報，

並請於本(8)月底前，將資料提供系辦蕭麗娟小姐辦理。

四、本系 105 學年度各式招生考試方式請師長參酌。

五、敬邀本系師長參加 104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於六愛樓 302

教室辦理日間碩士班新生座談茶會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體育學系

案由：推選本系教師擔任本校各項委員會議代表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本校暫行組織規程，推選 103 學年度本系教師參與各項委員會議代表如附件四。

一、系教評委員 7 名(含當然委員)

二、系課程委員 4 名(含當然委員)

三、院務會議委員 3 名(含當然委員)

四、院課程委員 2 名(含當然委員)

五、院學術委員 1 名

六、校務會議代表 2 名

七、校級會議代表 2 名(男、女性各 1 名，具備 104 學年度導師身份)

辦法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提報本校各項委員會議辦理單位。

決議：

一、系教評委員代表：陳坤檸老師、林新龍老師、林瑞興老師、涂瑞洪老師、林耀豐老師、林琮智老師、林春鳳老師

二、系課程委員代表：林瑞興老師、黃任閔老師、林琮智老師

三、院務會議委員代表：林瑞興老師、涂瑞洪老師、林琮智老師

四、院課程委員代表：涂瑞洪老師、林琮智老師

五、院學術委員代表：涂瑞洪老師

六、校務會議委員代表：林新龍老師、涂瑞洪老師

七、校級會議委員代表：鄭健源老師、余攸寧老師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體育學系

案由：修訂本系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系研究生有修習相關學分學程需求(例如教育學程)，擬修訂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。

二、檢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一、二。

辦法：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送院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體育學系

案由：修訂本系「碩士班研究生學術參與實施要點」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訂定日間碩士班及在職進修碩士班學術發表標準，學術參與增列教學觀摩與發表。

二、檢附學術參與實施要點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三、四。

辦法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國立屏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(星期四)中午 12:10

二、地點：林森校區六愛樓 302 教室

三、主席：林琮智主任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姓 名	簽 名 處	姓 名	簽 名 處
李 勝 雄		林 春 鳳	林春鳳
陳 坤 樟	陳坤樟	黃 任 閔	請 假
林 瑞 興	林瑞興	余 攸 寧	余攸寧
林 新 龍	林新龍	蔡 秋 豪	請 假
涂 瑞 洪	請 假	鄭 健 源	請 假
林 耀 豐	林耀豐	謝 宏 昇	謝宏昇
許 明 彰	許明彰	林 世 哲	林世哲
林 琮 智	林琮智	陳 惠 城	陳惠城
林 俊 達	林俊達	李 佳 鴻	請 假
紀 恩 成	紀恩成		

五、出席人員：

姓 名	簽 名 處	姓 名	簽 名 處
古 珮 君	古珮君	邱 覺 緯	邱覺緯
蕭 麗 娟	蕭麗娟		